



[首页](#)
[学院概况](#)
[综合信息](#)
[招生工作](#)
[学位工作](#)
[培养工作](#)
[学生管理](#)
[专业学位](#)
[博士后管理](#)
[资料下载](#)
[研究生会](#)
[留言板](#)



招生工作

当前位置: [首页](#)>>[招生工作](#)>>[硕士招生](#)>>正文

辽宁大学2020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2019-08-31 17:00

辽宁大学欢迎全国各高校获得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硕士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为使学校2020年接收“推免硕士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人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积极向上，本科学习阶段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获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2020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3.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符合教育部对所申请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报考条件的要求；
5. 外国语语种符合所申请学科（类别）、专业（领域）限定的要求，同时符合申请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所在培养单位对接收“推免硕士生”的具体要求；
6. 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入学体检要求。

二、优惠政策

1. 优秀“推免硕士生”（不含支教团等专项计划）可申请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具体要求详见《辽宁大学2020年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另行公布）。

2. 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推免硕士生”，在第一学年可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每生8000元。

3. “推免硕士生”可优先向导师推荐，进行导师互选。

4. “推免硕士生”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申请公派出国留学。

三、接收专业

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除旅游管理（代码为125400）专业学位硕士外，所公布的学习形式为全日制的招生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硕士生”。申请人可于2019年9月15日后登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具体接收专业。

三、申请程序安排及要求

1.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之前，有意向的申请人可通过我校“推免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2. 复试着重考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和品德、知识背景、对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和科研创新潜力以及培养潜质等，主要进行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本科阶段成绩单、已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所获专利、荣誉证书等反映申请人学业水平、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材料，申请人可在复试时向培养单位直接提交。

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考核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内容，一般为面试，部分专业进行专业笔试或实践操作等。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考核满分100分，未达60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能录取。其中，专业笔试、面试、实践操作等未达其相应各项成绩满分60%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能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录取。

四、接收及信息公开

1. 各培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复试结果等材料送交研究生院。

2. 凡通过复试考核，被我校接收的申请人，由研究生院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人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收待录取通知，逾期不确认待录取通知的即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3.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s.lnu.edu.cn/>) 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其他

1. 我校“推免预报名系统”仅供预报名时使用，待录取以申请人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确认待录取通知为准。

2.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信息填写准确、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人复试、录取资格。

3. 未尽事宜将按照《辽宁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所涉及政策和时间安排若与教育部、辽宁省政策调整相冲突，则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附件：辽宁大学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联系方式 -推免

二〇一九年八月

打印 收藏

上一条：辽宁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参考

下一条：辽宁大学关于2019年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发放的相关说明

[【关闭窗口】](#)